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，于2016年5月3日（星期二）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 时，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共计十三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